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37)

2024年12月13日舉行的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的H股數目 (附註1)	
---------------------------	--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_____ 股H股 (附註3) 的

持有人，現委任大會主席或 (附註4)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出席2024年12月13日 (星期五) 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山南路888號海通外灘金融廣場C棟616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指示依照下列適用欄目所標示，就2024年11月22日的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列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投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 聯合發出的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的通函 (「聯合通函」) 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	審議及批准擬議合併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法律法規規定。			
2.	審議及批准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的方案，包括：			
2.1.	擬議合併的具體方案			
	2.1.1. 擬議合併雙方；			
	2.1.2. 擬議合併方式；			
	2.1.3. 根據換股將予發行的國泰君安股份種類及面值；			
	2.1.4. 換股對象及換股實施股權登記日；			
	2.1.5. 換股價及換股比例；			
	2.1.6. 根據換股將予發行的國泰君安股份數量；			
	2.1.7. 根據換股將予發行的國泰君安股份上市地點；			
	2.1.8. 權利受限的海通證券換股股東所持股份的處理；			
	2.1.9. 國泰君安異議股東的利益保護機制；			
	2.1.10. 海通證券異議股東的利益保護機制 (包括特別交易)；			
	2.1.11. 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所涉及的債權債務處置；			
	2.1.12. 資產交割；			
	2.1.13. 員工安置；			
	2.1.14. 過渡期安排；及			
	2.1.15.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2.2.	建議發行的具體方案			
	2.2.1. 建議發行的資金金額；			
	2.2.2. 配售A股的類別及面值；			
	2.2.3. 配售A股的定價依據、定價基準日及發行價；			
	2.2.4. 建議發行的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2.2.5. 將予發行的配售A股數量；			
	2.2.6. 將予發行的配售A股的上市地點；			
	2.2.7. 將予發行的配售A股的禁售期；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2.2.8.	建議發行的所得款項用途；及			
	2.2.9.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2.3.	決議有效期			
3.	審議及批准合併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				
4.	審議及批准簽署合併協議。				
5.	審議及批准擬議合併構成海通證券的重大資產重組。				
6.	審議及批准擬議合併不構成海通證券的關聯交易。				
7.	審議及批准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				
8.	審議及批准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9號—上市公司籌劃和實施重大資產重組的監管要求》第4條規定。				
9.	審議及批准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不構成重組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的重組上市。				
10.	審議及批准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				
11.	審議及批准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相關主體不存在依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7號—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股票異常交易監管》第12條、《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6號—重大資產重組》第30條不得參與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的情形。				
12.	審議及批准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前12個月內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情況。				
13.	審議及批准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相關的審計報告。				
14.	審議及批准由中銀證券就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編製的中銀證券估值報告。				
15.	審議及批准中銀證券作為估值機構的獨立性、中銀證券估值報告中的估值假設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與估值目的的相關性以及估值定價的公允性。				
16.	審議及批准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海通證券董事會及海通證券董事會轉授權經營管理層辦理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之相關事宜。				

日期：2024年 _____

簽署 (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閣下名稱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H股數目。如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H股有關。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稱登記的所有本公司H股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及地址(須與股東名冊所載地址相同)。
- 請填上以閣下名稱登記的H股股份數目。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的代表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方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或填上閣下所持有的H股數目。如欲投票反對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或填上閣下所持有的H股數目。閣下如欲放棄投票議案，請在「棄權」欄內加上「✓」或填上閣下所持有的H股數目。投票權票，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須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及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棄權」。如無任何指示，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除非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中另有指示，否則除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議案外，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其他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持有人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人印章，或經由法人的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者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或指定的表決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倘本公司H股有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H股投票，猶如其唯一有權的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的持有人方有表決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則該等代表僅可於按H股股數投票時方可行使其表決權。

* 僅供識別